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51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公布 2023 年普通专升本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公布，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

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选拔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学籍为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毕业生，需单独进行专业排名推荐。我校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不提要求。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

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三、招生方式及比例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依据。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

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一年。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我校高职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院校就读比例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25%。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

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选拔工作程序

(一) 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制定实施细则并于3月31日前报教育厅审核，教育厅批准后予以公开发布。

(二) 教务处于3月31日前将我校2023届高职高专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三) 教务处于4月2日做好各专业平均成绩排名一览表，通过学校官网及校内张榜公示，各二级学院审核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退役材料。

(四) 确定对口招录高校和对应专业，4月4日前学校与相关高校签订对口招录协议，并在系统中填报对口招录的学校、专业和计划数，并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备查。基本确定各专业专升本的院校、专业及收费标准后，在校内向学生公布。

(五)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公布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工作相关通知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并将《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于4月17日前录入专升本系统上报。

(六) 4月20日前，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与本科高校签订的对口协议、升本专业、指标人数指导学生进行报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学生完成选专业后，二级学院做好本学院2023届各专业实际申报升本人数及专业的统计汇总工作，填报《广西壮族自

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并通过办公网的审批管理将电子版材料转至教务处。

（七）4月21日前，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升本及选专业情况名单及不占指标升本学生名单，两份名单须同时在学校官网及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官网的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八）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指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升本学生完成各项材料的填写，各项纸质材料要求填写规范、完整，相关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二级学院及学校教务处公章。另外，附加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的，班主任或辅导员要审核原件，审核无误后签“与原件相符”字样及签名（辅导员及分管领导均需签名），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九）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升本学生登录专升本系统报名，放弃升本的学生须登录系统进行放弃升本的操作，并将有个人亲笔签名的放弃声明提交给二级学院存档，存档时间至少一年。如在规定时间内不登录报名也不提交放弃声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十）教务处于4月27日前将我校2023届升本学生相关材料邮寄到本科院校、电子版发送到本科院校招生办。

五、选拔规则

（一）选拔范围是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60%的学生，除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在校大学生外，其他所有升本学生均

需要满足此成绩条件。

(二) 占指标升本范围为各专业成绩排名前 25% 的学生，依次推荐，占指标的学生有放弃升本的，其他学生可依次替补，每个专业推荐的占指标升本学生总数不能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5%，每个专业可推荐的总人数为：占指标推荐学生数+不占指标学生数。

(三) 选择司法警察学和监狱学两个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男性身高 1.68 米及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及以上。

(四) 符合升本条件的学生放弃升本的，需签订放弃声明，并有亲笔签名，无需上传报名系统，由二级学院存档至少一年。4 月 17 日前不登录系统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升本。

(五) 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60% 的退役士兵可选择直接推荐升本，也可选择参加本科院校组织的综合考查。每位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60% 的退役士兵只能选择一种升本方式，选择一种方式后，需签订放弃另外一种方式的承诺书，承诺书需有本人亲笔签名，各二级学院留存至少一年。

(六) 成绩排名在专业 60% 之后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只能选择参加本科院校组织的综合测试（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除外），具体报名方法及考试方法参照广西招生考试院的通知。

六、录取工作程序

(一) 4 月 4 日前，学生工作部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普通专升

本招生计划任务，确定对口招录的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应专业。填写《本科高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并录入系统上报。审核通过本科高校对口招录专业和计划数须在系统中填报。4月7日前，学生工作部联系高职高专院校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扫描录入系统。

（二）4月28日前。学生工作部收集对口招录院校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

（三）5月12日前。学生工作部在审核高职高专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以公文形式上报拟录取名单，同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上报的学生姓名、民族信息、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四）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后，学生工作部将录取学生相关信息按要求上报教育厅，并将教育厅审核批准的录取名单发到学校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

七、教学与学籍学历管理

经普通专升本的招生选拔升入普通本科学习的学生，我校将根据学生在高职高专阶段学习的情况，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学生学习期满且符合《广西警察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条件者，由我校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并在毕业证书中注明“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

的学制填写。

学生符合《广西警察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证书。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八、严格入学资格复核

（一）我校要对普通专升本新生开展学历资格复核，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六对照”，认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信息对比系统，严格对比新生姓名、身份证和人像信息。对于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我校将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二）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取得选拔进入本科院校学习资格的学生，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前有违纪行为等不符合选拔条件的，学校将报广西教育厅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军

副组长 谢 鹏

成 员：陈铁步 李兴林 于小川 吴坚毅 黄树标
廖 原 黄朝成 李德杰 李林青 王 洪
唐连荣 樊宗高

2. 日常工作机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办公室和招生
工作办公室，成员和职责如下：

(1) 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兴林

成 员：李 蓉 严 芊 杜钊辉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②负责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政策的宣讲和解读、考生咨询答复、成绩排名、推荐材料审核等选拔推荐的组织工作。

(2) 专升本招生工作办公室。

主 任：陈铁步

成 员：覃汉吨 钟 剑 卢 颖

主要职责：

①负责专升本招生政策的宣讲和解读、考生咨询答复。

②联系确定合作高校。

③负责专升本录取工作、录取数据上报工作。

④负责专升本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⑤负责制定《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简章》《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综合考查工作方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综合考查命题、组织实施综合考查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选拔考生的高校要严格审核选拔的学生信息和推荐材料，对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籍的，我校将中止以后的对口招录合作；对造成工作失误的本校二级学院予以通报，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广西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积极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的选拔工作和参加综合考查工作，严格审核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的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严芊，0771-5600581；

学生工作部（处）联系人及电话：钟剑 0771-5612367。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

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 本科高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拟选拔录取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8. 广西警察学院放弃“专升本”资格声明
9. 广西警察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声明
10. 广西警察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放弃参加综合考查升本资格声明
11. 广西警察学院三等功及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放弃综合考查直接录取资格声明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 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填报部门：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人是否愿意推荐升本科

注：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院系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升入本科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考考生号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5

本科高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

填报人及电话：

本科学校	本科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高职高专学校	高职高专专业代码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合作高职高专专业招生计划	已签协议 (是/否)
例：※※大学	081201	测绘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	5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20	否
※※大学	081201	测绘工程	※※职业学院	520302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30	是
※※大学	081201	测绘工程	※※大学	520303	测绘工程技术	50	否

注：本科高校招收本校高职生源的，在“高职高专学校”栏填写本校校名；本表不含附件 8 中联合培养的专业和计划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高校拟选拔录取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录取学校名称:

录取毕业生总人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本科高校名称	本科二级学院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高职高专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高职高专专业代码	在同年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高考考生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9

广西警察学院 退役大学生士兵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 声明

本人 是广西警察学院 学院
专业 区队 学生，身份证号
码： 。在 2023 年“专升本”选拔中，本人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前 60%，有直接选择升本资格，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报名参加综合考查。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声明由放弃直接选拔资格资格的退役大学生亲笔填写，不得由他人代笔。

2. 声明人无法回校提交本声明纸质原件的，应通过本人微信号、QQ 号发送本声明截图和身份证截图至专职辅导员，由辅导员将截图打印存档。

附件 10

广西警察学院 退役大学生士兵放弃参加综合考查升本 资格声明

本人 是广西警察学院 学院
专业 区队学生，身份证号
码： 。在 2023 年“专升本”选拔中，本人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前 60%，有参加综合考查升本资格，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参加综合考查升本资格，选择直接选拔升本。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声明由放弃直接选拔资格资格的退役大学生亲笔填写，不得由他人代笔。

2. 声明人无法回校提交本声明纸质原件的，应通过本人微信号、QQ 号发送本声明截图和身份证截图至专职辅导员，由辅导员将截图打印存档。

